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茲載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8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2020年付息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少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杜將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

债券代码：143996

债券简称：18福新Y2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6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8月7日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将于2020年8月7日支付2019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8福新Y2”、“143996”
- 3、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的限制。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5.00%，此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自第二个周期开始，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本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为5.00%。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8年8月7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8月7日为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8福新Y2”的票面利率为5.00%。每手“18福新Y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00元（含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6日

2、债券付息日：2020年8月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8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福新Y2”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按利息额的 20% 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每手“18 福新 Y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00 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 福新 Y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8 福新 Y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00 元（税前）。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黄少雄
联系人：贾丽
电话：010-83567333
传真：010-83567357
邮政编码：100031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汪民生

联系：颜斌

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邮政编码：100033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0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